

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须知

尊敬的获证组织最高管理者并管理者代表：

1 关于认证后的定期监督与再认证

1.1 监督

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三年证书有效期内，对获证组织服务运行情况每年进行监督审查，每次监督审查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在证实获证组织持续满足服务认证标准要求后，保持对其认证。

1.2 再认证

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对获证组织服务运行情况进行再认证，评价获证组织是否持续满足相关服务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

2 关于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2.1 允许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广告、产品说明书和宣传资料上使用服务认证证书和标志，说明其已通过认证，但不能用于产品或作为产品的合格证使用；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2.2 使用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服务认证标志，需向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在使用时，其图案必须按照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提供的图案的比例放大或缩小，并且做到颜色一致；

2.3 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证书和标志只允许获证组织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使用标志时，同时注明证书号码，防止不正确使用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2.4 只要获证组织被暂停、注销或撤销了认证证书，就应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2.5 凡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一经查实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查处。

3 关于认证证书范围的扩大

当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在原有认证范围的基础上要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我司申请签订扩大范围的认证合同，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将派出审查组（或结合监督）对其扩大部分体系文件及服务运行有效性进行现场审查，如扩大的认证范围满足认证要求，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将给予换发认证证书。

4 关于认证证书范围的缩小

当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在原有认证范围的基础上要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向我司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经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核实后，符合认证认可制度时，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将给予换发认证证书。

5 认证证书的变更

当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在原有认证范围的基础上进行变更时，应向我司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经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核实后，符合认证认可制度时，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将给予换发认证证书。

6 认证证书的暂停

当获证组织出现以下情况时：

6.1 获证组织未事先通知公司，对法人代表、组织名称变更、组织结构和通过审查的管理体系

进行重大调整或更改，且该更改偏离了原证书的认证标准要求；

- 6.2 不能提供出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3C证书、资质证书等文件（必要时）；
- 6.3 未能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 6.4 获证组织未能按合同规定金额支付认证审查费用的；
- 6.5 出现顾客对产品的重大投诉未能妥善处理并造成用户严重不满；
- 6.6 出现国家、地方、行业对认证监督抽查不合格；
- 6.7 获证组织在监督审查后，不按期（超过审查结束1个月）提交纠正措施；
- 6.8 未能在规定的时间频次内完成监督审查/再认证审查的（定期监督审查时间间隔超过1年）；
- 6.9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 6.10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
- 6.11 获证组织不配合认监委、认可委或认证机构的日常监管、日常检查；或在监管、检查过程中被证实存在不符合。

我司将对认证证书进行暂停处理，并发放《认证证书暂停通知》。认证证书暂停信息将同步上报上级监管部门。

7 认证证书的撤销

当获证组织出现以下情况时：

- 7.1 获证组织在被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后，未按规定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或完成整改措施；
- 7.2 监督审查时发现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多项严重不符合规定要求，且在短期内无法有效纠正的；
- 7.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严重违反规则，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 7.4 因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 7.5 发生机构与获证组织之间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资格的有关情况；
- 7.6 获证组织在未通知我公司情况下，已取得其他审查机构同一体系服务认证证书的；
- 7.7 未能按合同规定金额支付认证审查费用，且距离我司做出暂停认证资格日期超过6个月的；
- 7.8 在监管、检查过程中被证实的不符合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

我司将对认证证书进行撤销处理，并发放《认证证书撤销通知》。认证证书撤销信息将同步上报上级监管部门。

8 关于获证客户的信息通报

当获证客户发生下列情况时应及时向通报：

- 8.1 更换法定代表人/管理者代表；
- 8.2 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活动/场所发生了变化；
- 8.3 体系文件进行了重大的修改；
- 8.4 组织机构进行了重大调整，职能进行了重新分配；
- 8.5 发生了重大的产品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 8.6 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环境监测/安全检查不合格等；
- 8.7 发生严重顾客投诉；
- 8.8 发生客户名称、地址、通讯电话等变更。
- 8.9 关于获证客户的信息公开

当获证组织通过我司认证后，公司将在官网 www.xbrz.com.cn 上公布获证组织的企业名称、认证场所、认证范围、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状态、认证证书有效期、认证依据。同时上述信息会依据上级单位管理要求上报认监委，方便公众查询。